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主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17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1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第 21 頁
(二)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第 22 頁
(三)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第 23 頁
(四)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24 頁
(五)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第 25 頁
(六)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第 26 -28 頁
(七)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第 29 -32 頁
(八)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第 33 -36 頁
(九)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第 37 -40 頁
(十)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41 -44 頁
(十一)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第 45 -4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4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8 -53 頁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54 頁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56 -57 頁
(五)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58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六)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59 – 60 頁
(七)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62 – 63 頁
(八)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64 頁
(九) 長期負債明細表	第 65 頁
(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66 – 67 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385,917	365,090	20,827	5.70
基金用途	374,212	366,409	7,803	2.13
賸餘(短絀)	11,705	-1,319	13,024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3,153,544	3,141,839	11,705	0.37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11,705	-1,319	13,024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另依據同法第 43 條及第 44 條規定，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取未足額進用義務機關（構）之差額補助費，作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之用。

面臨全球化及日益嚴峻競爭之勞動力市場下，如何管理運用本基金、落實定額進用制度及提供僱用身心障礙者獎助，以協助身心障礙者穩定就業實為本基金重要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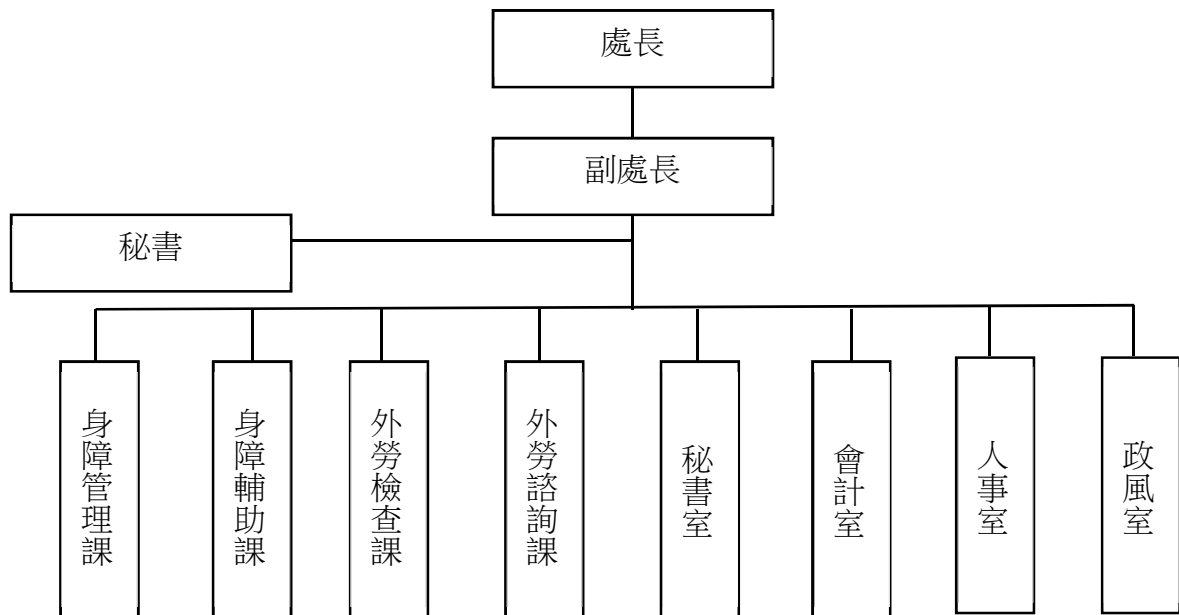
二、施政重點：

- （一）定額進用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整體進用率：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增加雇主進用意願，針對未足額進用單位舉辦宣導會、訪視及發函予本市未足額企業詢問所需職缺內容進行分析，專案輔導企業解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問題，主要協助包括工作機會釋出，職務再設計之規劃等，期盼透過面對面對話，協助企業解決進用身心障礙者可能面臨之問題，以提升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進用率。
- （二）提供多元的輔導與協助措施，以促進視障者適性就業並確保其就業權益，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提供職務再設計之需求評估、輔具服務、手翻聽打服務，以期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
- （三）配合本府策略地圖建立「友善就業環境」，將提高「身障求職者穩定就業率」列為本年度施政重點。
-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管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規劃及輔導管理、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三、組織概況：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為管理機關，本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業務，由勞動局轄下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辦理，組織系統圖如下：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貳、業務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一、基金來源：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936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權利金收入	1,132	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利息收入	41,809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6,890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务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 (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 (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雜項收入	2,150	1、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2、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3、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用獎 助計畫	79,5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多元促進就 業計畫	37,57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
身心障礙者 職業重建管 理暨就業轉 銜服務計畫	83,34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2、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3、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另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公職、職業駕照暨技術士課程費用，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技能。4、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5、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56,418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6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554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8,59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509 萬元，增加 2,082 萬 7 千元，約 5.70%。

- 1.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 億 4,39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452 萬元，減少 1,058 萬 4 千元，約 4.16%，主要係因積極推動身障者就業奏效所致。
- 2.權利金收入 11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3 萬 2 千元，無增減。
- 3.利息收入 4,18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33 萬元，增加 2,547 萬 9 千元，約 156.03%，主要係因銀行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普遍調升，故預計 113 年度利息增加。
- 4.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68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104 萬 8 千元，增加 584 萬 2 千元，約 6.42%，主要係因勞動部本(113)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經費申請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 2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6 萬元，增加 9 萬元，約 4.37%，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7,42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3 億 6,640 萬 9 千元，增加 780 萬 3 千元，約 2.13%。

- 1.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95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29 萬 1 千元，增加 22 萬 2 千元，約 0.28%，主要係增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等事宜委託經費所致。
- 2.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757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08 萬 2 千元，增加 249 萬 4 千元，約 7.11%，主要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因中央計畫調高及新增部分經費項目，故經費增加，另為擴大視障按摩行銷及體驗活動效益，故增編費用。
- 3.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33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58 萬 4 千元，增加 976 萬 1 千元，約 13.27%，主要係辦理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113 年新申請案及延續案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補助款。
- 4.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 億 5,64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6,124 萬 9 千元，減少 483 萬 1 千元，約 3.00%，主要係因 113 年委託之公有庇護工場均於委託契約期間，無契約期滿須重新招標編列開辦費所致。
- 5.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68 萬 4 千元，增加 12 萬 2 千元，約 0.73%，主要係增加電腦設備維護費依預算籌編資訊計畫先期審查作業指引計算，因 113 年度教育訓練時數增加以及資訊設備數量增加，故調整公費比例參數，經計算後所得到的總數、保全費係配合共同供應契約調整經費所致。
- 6.建築及設備計畫 55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 萬 9 千元，增加 3 萬 5 千元，約 6.74%，本年度係編列 109-112 年個人電腦租賃費、購置影音編輯用電腦(含 27 吋 4K 螢幕)及日常認知測驗。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170 萬 5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31 億 4,183 萬 9 千元，尚有基金餘額 31 億 5,354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170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 萬 5 千元所致。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程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每月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收繳率均可達 99% 以上。
權利金收入	身障就業大樓社會企業委託案、建和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身障就業大樓社會企業委託案、建和及萬大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委託經營管理案權利金收入 90 萬 5 千元。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利息收入 1,668 萬 6 千元，因受經濟環境影響，平均定存利率不如預期，故較預算數減少 80 萬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提升視障者電腦資訊能力以增進就業能力、拓展客源。</p>	<p>1、本年度統籌分配款收入 2,238 萬 6 千元，均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運用，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p> <p>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p> <p>(1)受理及提供 250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另本處結合本府勞動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職務再設計宣導共 3 場次，共 117 人次參與。手語翻譯服務 423 件案，提供 1,760.5 小時，服務 658 人次。聽打服務 93 件，提供 483 小時，服務 101 人次。</p> <p>(2)辦理鄰里推廣活動共 53 場，參與按摩師共 206 人次服務 1,662 人次。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行銷計畫，結合 36 個按摩據點辦理抽獎活動。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共核定補助 4 案。</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5)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3)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7 班次，服務人數 91 人。3 班在職班 38 人結訓、4 班養成班 37 人訓後就業。</p> <p>(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自辦及委託 12 家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計 1,649 人，協助媒合 925 人次，推介就業 529 人次。</p> <p>(5)本市共設置 43 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 15 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 28 處，共提供 563 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提供 194 人次服務。</p>
雜項收入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5、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含展售門市及零星銷售第一冊 336 套、第二冊 176 套，銷售收入 28 萬 6 千元。</p> <p>2、收回以前年度經費等 244 萬元。</p> <p>3、收回中山區 700 地號無權占用訴訟費及律師費 1 萬 2 千元。</p> <p>4、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共 1 萬 9 千元。</p> <p>5、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收入 25 萬 2 千元。</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1、本年度辦理 4 場次身心障礙就業政策諮詢委員會議。</p> <p>2、本年度偕同專家學者至 7 家立案機構進行訪視輔導。</p> <p>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47.54%。111 年度核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申請案共 309 件，獎勵計 4,092 人次，獎勵金額計 2,046 萬元。</p>
多元促進 就業計畫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1、受理及提供 250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另本處結合本府勞動局辦理「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之職務再設計宣導共 3 場次，共 117 人次參與。手語翻譯服務 423 件，提供 1,760.5 小時，服務 658 人次。聽打服務 93 件，提供 483 小時，服務 101 人次。</p> <p>2、辦理鄰里推廣活動共 53 場，參與按摩師共 206 人次服務 2,663 人次。辦理視障健康按摩宣導行銷計畫，結合 36 個按摩據點辦理抽獎活動。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補助共核定補助 4 案。</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 2、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 3、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及創業輔導措施，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 4、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 5、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託 12 家單位、25 名職管員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開案服務人數為 1,649 名，新開案數為 893 名，媒合就業 925 人次。 2、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7 班次，服務人數 91 人。3 班在職班 38 人結訓、4 班養成班 37 人訓後就業。 3、創業補助提供補助 111 人次，辦理創業輔導措施提供服務 3 人次。 4、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3 件(即進用人數 3 人)，執行金額 4 萬 7 千元。 5、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11 場次、63 小時，總參訓 441 人次，完成訓練者共 399 人次。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146 案(含紓困補助 43 案、振興補助 24 案、宣導補助 38 案)，服務人數 750 人。 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5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2 位。 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10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231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全年提供 194 人次服務。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已租賃個人電腦 39 臺、筆電 21 臺，購置網路儲存伺服器 1 臺、視知覺技巧測驗工具 1 套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差額補助費均依期積極辦理催繳。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每月定期寄發催繳之行政處分及按季移送強制執行，經催繳後，整體收繳率均可達 99% 以上。
權利金收入	建和、萬大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依契約如期繳收權利金，增加基金收入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運用。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113 萬 1 千元。
利息收入	基金利息收入，預期市場利率維持，同時持續尋求較高利率，增加利息收入。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利息收入 2,131 萬 9 千元。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1、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專款專用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藉以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 (2) 辦理各項視障按摩宣導及設施設備補助方案，擴展視障按摩師工作機會。	1、本年度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為 2,465 萬 5 千元 2、運用勞動部補助款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105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235 件、提供 872.5 小時、服務 331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49 件、提供 218 小時、服務 56 人次。 (2)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按摩院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7 案。鄰里推廣活動辦理 19 場次，服務 1,295 人次。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p>(3) 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以提升就業能力及專業技術，以達到就業穩定之目的。</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協助身心障礙者適性就業。</p> <p>(5) 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以促進庇護性就業服務。</p> <p>(6)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實施計畫，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p>	<p>(3)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3班次，實際服務人數31人。</p> <p>(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暨就業服務自辦及委託10家民間團體，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數計1,339人，推介就業成功294人次。</p> <p>(5) 本市共設置43家庇護工場，其中委託辦理公有庇護工場15處、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28處，共提供566個庇護性就業職缺。</p> <p>(6) 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提供62人次服務。</p>
雜項收入	<p>1、銷售手語翻譯培訓教材收入。</p> <p>2、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p> <p>3、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p> <p>4、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p>	<p>1、上半年度手語翻譯培訓教材銷售收入預計於9月30日前完成結帳，故截至6月30日止尚無銷售收入。</p> <p>2、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193萬7千元。</p> <p>3、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7萬2千元。</p> <p>4、本年度截至6月30日止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收入7萬7千元。</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p>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p>	<p>1、綜理基金統合性業務及本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提升本基金運作效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p> <p>2、辦理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及職業訓練機構立案事項，推動機構立案與輔導，保障身心障礙勞工就業權益。</p> <p>3、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事項，辦理企業定額進用宣導、雇主獎助事宜，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p>	<p>1、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諮詢委員會已於 1 月 13 日及 4 月 24 日辦理 2 場次會議。</p> <p>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尚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機構相關補助申請。</p> <p>3、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主動訪視企業，宣導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措施及提供獎勵僱用等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整體加權後進用率約達 148.58%。另雇主獎助截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止，獎勵金申請案共 153 件，獎勵計 1,968 人次，核定獎勵金額計 984 萬元。</p>
<p>多元促進 就業計畫</p>	<p>1、透過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職場溝通服務，排除身心障礙者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打造無障礙工作環境。</p> <p>2、提升視障者就業能力、協助視障按摩師提升服務技術、加強視障按摩宣導及行銷，以提升市場競爭力。</p> <p>3、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及知識。</p>	<p>1、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105 案次之職務再設計服務。手語翻譯服務受理 235 件、提供 872.5 小時、服務 331 人次，聽打服務受理 49 件、提供 218 小時、服務 56 人次。</p> <p>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按摩院設施設備補助已受理申請 7 案。鄰里推廣活動辦理 19 場次，服務 1,295 人次。</p> <p>3、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身心障礙職業訓練 3 班次，實際服務人數 31 人。</p>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 施 成 果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規劃、執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結合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增進資源有效運用。 2、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設施設備、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負擔及增進營運管理成效，另透過補助身心障礙者公職、職業駕照暨技術士課程費用，以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及技能。 3、辦理訓用留實施計畫。 4、職重專業人才培訓，提供從業人員專業訓練，精進服務品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年度共委託 10 家單位、25 名職管員提供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截至 6 月 30 日止開案服務人數為 1,339 名，新開案數為 589 名，並推介就業成功 294 人次。 2、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創業補助提供補助 26 人次，課程補助 5 人次。 3、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訓用留實施計畫核定通過 4 件，執行金額 28 萬 2,520 元。 4、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共辦理 6 場次、30 小時，總參訓 194 人次，完成訓練者 193 人次。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透過補助及委託民間辦理各項方案，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服務措施及增加其職業技能與知識。 2、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弱勢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3、以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以及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效益，解決身心障礙者就業問題。 4、透過自辦及委辦方式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醫院之就業促進方案共計有 118 案，服務人數 703 人。 2、除補助私立庇護工場辦理就業促進服務方案外，本年度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庇護工場 15 處，開放庇護性員工就業職缺 122 位。 3、運用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服務及營運案 9 處，開放身心障礙員工就業職缺 227 位，對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及轉銜的服務成效頗佳。 4、自辦及委託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62 人次服務。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綜理基金人事、會計、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配合基金運作，以利業務順利推展。
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置辦公所需資訊設備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的就業服務，並改善工作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本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租賃個人電腦 39 臺、筆電 21 臺，已購置 KVM 電腦切換器 1 臺、視知覺發育測驗 1 套。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7,595	基金來源	385,917	365,090	20,827
239,49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936	254,520	-10,584
239,491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43,936	254,520	-10,584
17,591	財產收入	42,941	17,462	25,479
905	權利金收入	1,132	1,132	
16,686	利息收入	41,809	16,330	25,479
97,504	政府撥入收入	96,890	91,048	5,842
97,50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6,890	91,048	5,842
3,009	其他收入	2,150	2,060	90
3,009	雜項收入	2,150	2,060	90
337,851	基金用途	374,212	366,409	7,803
73,097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9,513	79,291	222
32,529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7,576	35,082	2,494
65,448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3,345	73,584	9,761
151,304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56,418	161,249	-4,831
15,12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6	16,684	122
345	建築及設備計畫	554	519	35
19,744	本期賸餘(短絀)	11,705	-1,319	13,024
3,123,413	期初基金餘額	3,141,839	3,136,832	5,007
3,143,158	期末基金餘額	3,153,544	3,135,513	18,03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2.為應業務需要，將基金用途重新劃歸，隨同調整「多元促進就業計畫」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前年度決算數，俾有相同比較基礎。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70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0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3,2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204,99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預算明細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 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43,936,000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年	1	243,936,000	243,93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4,520,000元，減少10,584,000元。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收取差額補助費。 1,100人x26,400元x12月x70%=243,936,00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1,132,000	
權利金收入				1,13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32,000元，無增減。
	年	1	1,131,401	1,131,401	建和社會企業及臺北社企館委託案權利金收入。
	年	1	599	59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99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年	1	41,809,000	41,80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330,000元，增加 25,479,000元。 基金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41,809,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96,89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96,89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48,000元，增加5,842,000元。
	年	1	22,044,136	22,044,136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撥入統籌分配款收入。
	年	1	74,845,812	74,845,812	勞動部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業務計畫收入。
	年	1	52	52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2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來源－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2,150,000	
雜項收入				2,15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60,000元，增加90,000元。
	年	1	1,800,000	1,800,00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等。
	年	1	100,000	100,000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委託案等受託單位違約金收入及未執行經費收回款。
	年	1	250,000	250,000	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2項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加徵之滯納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73,097,346	79,291,000	合 計	79,513,000	
	3,000	用人費用	3,000	
	3,000	加(夜)班費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	辦理綜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50,301,366	53,049,000	服務費用	55,271,000	
429,092	355,453	郵電費	356,289	較上年度預算數355,453元，增加836元。
429,092	355,453	郵費	356,289	郵寄定額進用限期繳納、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綜合業務及快捷等費用。
440	9,100	旅運費	9,100	較上年度預算數9,10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3,100	辦理綜合業務、定額進用等出差旅費。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2,900	貨物運費	2,900	
			2,900	綜合業務、定額進用等貨物及文件運費。
440	3,100	其他旅運費	3,1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專家學者旅費。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94,818	68,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8,000元，無增減。
94,818	48,000	印刷及裝訂費	48,0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資料、統計年報、文宣品、通知書等費用。
	20,000	業務宣導費	20,000	辦理定額進用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宣導活動、宣導品、宣導旗幟、背板等購置、活動主持費及表演者表演費。
49,658,099	52,439,797	一般服務費	54,620,117	較上年度預算數52,439,797元，增加2,180,320元。
12,330	19,8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9,800	辦理綜合性業務、定額進用、獎勵金等相關業務匯費。660次x30元=19,800元。
3,079,803	3,060,000	代理(辦)費	5,000,00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無限影展等就業宣導事宜。
35,621	30,000	外包費	170,000	委託通函包裝及印刷費等。
46,530,345	49,329,99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9,250,317	
			1,674,672	基金人員薪資(538薪點)。2人x12月x69,778元=1,674,672元。
			3,673,080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5人x12月x61,218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元=3,673,080元。
			6,163,344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9人x12月x57,068元=6,163,344元。
			11,206,080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20人x12月x46,692元=11,206,080元。
			12,849,408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24人x12月x44,616元=12,849,408元。
			4,248,840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2,171,880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2,726,544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1,808,712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960,000	基金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60人x1年x16,000元=960,000元。
			204,12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27人x12月x630元=204,120元。
			60,48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5人x12月x1,008元=60,480元。
			84,672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6人x12月x1,176元=84,672元。
			72,00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5人x12月x1,200元=72,000元。
			15,12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1人x12月x1,260元=15,120元。
			162,060	辦理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1,600	工作人員洽公短程車資。720人次x30元=21,600元。
			69,78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538薪點)。2人x15日x2,326元=69,780元。
			153,075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72薪點)。5人x15日x2,041元=153,075元。
			256,77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40薪點)。9人x15日x1,902元=256,770元。
			311,20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60薪點)。20人x10日x1,556元=311,200元。
			356,88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44薪點)。24人x1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體育活動費	180,000	日x1,487元=356,880元。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60人x1年x3,000元=180,000元。
118,917	176,650	專業服務費	217,494	較上年度預算數176,650元，增加40,844元。
118,917	176,65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17,494	
			140,000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56人次x2,500元=140,000元。
			8,000	辦理身心障礙就業促進教育訓練課程講師鐘點費。4節x2,000元=8,000元。
			65,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及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招標評選會議、宣導會、機構立案輔導、優秀身障等相關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26人次x2,500元=65,000元。
			4,494	委員會委員出席費等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3,027	19,000	材料及用品費	19,000	
13,027	19,000	用品消耗	1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000元，無增減。
13,027	13,800	辦公(事務)用品	13,800	辦理綜合性業務辦公用品費。
	5,200	其他用品消耗	5,2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52人次x100元=5,200元。
20,580,000	26,12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120,000	
20,580,000	26,12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6,120,000元，減少2,000,000元。
20,580,000	26,12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24,120,000	
			12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機構設立管理之設施設備及搬遷補助。
			24,000,000	核發義務、非義務獎勵金。4,800人次x5,000元=24,000,000元。
2,202,953	100,000	其他	100,000	
2,202,953	100,000	其他支出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2,202,953	100,000	其他	100,000	辦理基金綜合業務、定額進用及獎勵金相關業務之會議、宣導會、教育訓練、活動所需場地佈置、攝影記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2,529,455	35,082,000	合計	37,576,000	
	3,000	用人費用	3,000	
	3,000	加(夜)班費	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元，無增減。
	3,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1,215,269	21,347,000	服務費用	22,803,000	
59,156	54,909	郵電費	54,015	較上年度預算數54,909元，減少894元。
30,956	39,909	郵費	39,015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相關、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郵資及快捷等。
28,200	15,000	電話費	15,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職務再設計所需電話費用。
5,471	21,400	旅運費	2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1,400元，無增減。
1,366	6,200	國內旅費	6,2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4人x1天x1,550元=6,200元。
2,000	9,000	貨物運費	9,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貨物運費。
2,105	6,200	其他旅運費	6,2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專家學者旅費。4人x1天x1,550元=6,200元。
489,689	616,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616,000元，減少36,000元。
18,639	136,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宣導活動之海報、簡介、手冊、教材、看板與旗幟等費用。
471,050	480,000	業務宣導費	48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宣導費。
36,500	25,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000元，無增減。
36,500	25,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25,000	辦理職務再設計輔具維護、修理或保養。
64,430	110,000	保險費	1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000元，無增減。
4,600		責任保險費		
59,830	110,000	其他保險費	11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等業務之手語翻譯員、聽打服務員、視力協助員等活動相關保險費用。
16,966,624	15,607,860	一般服務費	17,331,090	較上年度預算數15,607,860元，增加1,723,230元。
136,486	86,7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	14,7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續費	14,7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匯費。490次x30元=14,700元。
15,604,085	15,370,000	代理(辦)費	17,165,230	
			3,500,000	委託辦理職務再設計評估及輔具服務費用。
			2,000,000	委託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及按摩體驗活動。
			1,200,000	委託辦理身障就業促進宣傳活動費用。
			10,465,230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20,066	25,000	外包費	2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務再設計業務委託公文輸出印刷及包裝寄送。
1,205,987	126,16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26,160	
			10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6,16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洽公短程車資。872人次x30元=26,160元。
3,593,399	4,911,831	專業服務費	4,681,495	較上年度預算數4,911,831元，減少230,336元。
604,448	781,14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59,563	
			46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審查、指導及招標案評選等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含勞動部補助款)。184人次x2,500元=460,000元。
			88,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講師鐘點費。44節x2,000元=88,000元。
			11,563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988,951	4,130,689	其他專業服務費	4,121,932	
			30,000	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按摩師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000,000	職場溝通服務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5,000	視障按摩宣導活動承辦團體工作人員費用。
			1,000,000	辦理視力協助服務費用等。
			86,932	職場溝通暨視協員服務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5,034	38,0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0	
25,034	38,000	用品消耗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減少20,000元。
11,700	13,000	辦公(事務)用品	13,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辦公用品費。
13,334	25,000	其他用品消耗	5,000	
			5,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50人次x100元=5,000元。
140,583	151,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1,000	
19,640	100,000	地租及水租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0元，無增減。
19,640	100,000	場地租金	100,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廣等活動場地租金。
120,943	35,000	機器租金	35,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5,000元，無增減。
120,943	35,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35,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活動租用設備。
	16,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6,000元，無增減。
	16,000	車租	16,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課程、實地觀摩等相關活動車租。
11,011,535	13,345,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403,000	
11,011,535	13,345,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03,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345,000元，增加1,058,000元。
11,011,535	13,345,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4,403,000	
			2,538,480	補助視障按摩據點設施設備更新、視障按摩輔導及就業促進等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多元促進就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864,000	補助僱主、個人辦理職務再設計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1,000,000	補助身心障礙(街頭)藝人及企業團體邀演費用(新增)。
			52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20元。
137,034	198,000	其他	198,000	
137,034	198,000	其他支出	19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98,000元，無增減。
137,034	198,000	其他	198,000	辦理視障輔導、職場溝通、職務再設計、職業訓練等相關業務活動場地佈置、門票、活動耗材等相關雜支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5,448,480	73,584,000	合計	83,345,000	
61,118,627	65,239,000	服務費用	65,409,000	
145,236	149,478	郵電費	160,01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9,478元，增加10,532元。
65,288	79,478	郵費	80,01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相關業務郵資、快捷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79,948	70,000	電話費	80,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臨時人員電話費。
20,193	64,250	旅運費	64,250	較上年度預算數64,250元，無增減。
19,153	4,650	國內旅費	4,65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業務赴外縣市出差旅費。3人x1天x1,550元=4,650元。
	10,000	貨物運費	1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服務、訓用留、創業輔導檔案處理、銷毀、設備搬運等業務貨運費。
1,040	49,600	其他旅運費	49,6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專業人員人才培訓、座談會等專家學者旅費。32人x1天x1,550元=49,600元。
35,760	4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0,000元，無增減。
5,760	10,000	印刷及裝訂費	10,000	印製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相關手冊、海報、資料、講義、結訓證明、獎狀、宣導單、服務證等費用。
30,000	30,000	業務宣導費	3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宣導費。
	13,260	保險費	13,260	較上年度預算數13,260元，無增減。
	13,260	其他保險費	13,26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創業輔導等業務所需保險費。
59,901,777	63,356,673	一般服務費	63,516,141	較上年度預算數63,356,673元，增加159,468元。
7,680	10,6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10,68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所需匯費。356次x30元=10,680元。
55,349,486	58,087,951	代理(辦)費	58,087,951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服務等相關服務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962	外包費	3,962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檔案紀錄銷毀。
4,544,611	5,254,08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392,548	
			381,84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等服務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4,969,308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臨時人員7人薪資等。
			41,4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業務洽公短程車資。1,380人次x30元=41,400元。
		體育活動費	21,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計畫臨時人員7人文康活動費。
1,015,661	1,615,339	專業服務費	1,615,339	較上年度預算數1,615,339元，無增減。
1,015,661	1,615,339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615,339	
			312,5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專業督導諮詢團會議、機構專業督導、審查、研習、個案研討、說明會、爭議案件處理、活動等專家出席費。125人次x2,500元=312,500元。
			1,20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資源說明會、講座、研習等會議或活動講師鐘點費。600節x2,000元=1,200,000元。
			59,94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補助等服務專家審查費。74件x810元=59,940元。
			9,52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撰稿費。14千字x680元=9,520元。
			33,379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8,221	49,000	材料及用品費	49,000	
	2,000	使用材料費	2,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000元，無增減。
	2,000	物料	2,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所需材料費。
18,221	47,000	用品消耗	4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7,000元，無增減。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7,521	19,800	辦公(事務)用品	19,8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輔導相關業務辦公用品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700	27,200	其他用品消耗	27,200	
			8,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紙本工具及相關耗材購置。
			19,2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192人次x100元=19,200元。
30,950	86,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6,000	
30,950	79,000	地租及水租	7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9,000元，無增減。
30,950	79,000	場地租金	79,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等服務活動場地租金。
	7,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000元，無增減。
	7,000	車租	7,000	辦理創業輔導業務、課程、實地觀摩等相關活動車租。
	1,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0	
	1,000	規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00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000	辦理創業補助業務所需，應繳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強制執行等費用。
4,264,237	8,08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7,680,000	
4,264,237	7,68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8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7,680,000元，增加10,000,000元。
4,264,237	7,680,000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7,680,000	
			40,000	辦理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2,340,000	補助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費用。
			15,300,000	核發自力更生創業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考照課程等補助款。
	409,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9,000	獎勵費用		
16,445	120,000	其他	120,000	
16,445	120,000	其他支出	1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無增減。
16,445	120,000	其他	120,000	辦理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訓用留、創業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補助等業務所需場地佈置、攝影紀錄、材料及相關雜支等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304,015	161,249,000	合計	156,418,000	
40,536,240	51,640,000	服務費用	46,639,000	
1,500	1,000	水電費	1,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元，無增減。
1,500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	公有場地、建物水電費。
25,318	6,200	郵電費	6,583	較上年度預算數6,200元，增加383元。
25,318	6,200	郵費	6,583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郵資。
37,758	25,650	旅運費	25,650	較上年度預算數25,650元，無增減。
	3,100	國內旅費	3,1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赴外縣市出差旅費。 2人x1天x1,550元=3,100元。
25,500	5,500	貨物運費	5,5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檔案處理、宣導活動貨運費及設備搬運等。
12,258	17,050	其他旅運費	17,05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外縣市專家學者旅費。 11人x1天x1,550元=17,050元。
3,150	30,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20,000	印刷及裝訂費	20,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之財務報表、委託契約、講義及會議、座談會之手冊、方案補助年度作業手冊、成果發表手冊、核銷說明會手冊及資源手冊、社會企業宣導推廣印刷品等資料費用。
3,150	10,000	業務宣導費	10,000	辦理庇護工場產品行銷。
303,053	10,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00元，無增減。
187,500	1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0,000	公有場地、建物修繕維護費。
8,033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07,520		雜項設備修護費		
	2,200	保險費	2,2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200元，無增減。
	2,200	責任保險費	2,2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宣導促銷活動保險費用。
39,147,513	50,990,785	一般服務費	45,989,402	較上年度預算數50,990,785元，減少5,001,383元。
8,190	3,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	3,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9,015,522	50,849,905	續費		會企業等相關業務撥款匯費。100次x30元=3,000元。
		代理(辦)費	45,848,522	辦理職業輔導評量、公有庇護工場、社會企業及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等委託案費用(含勞動部補助款)。
123,801	137,88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37,880	
			115,2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22,68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人員洽公短程車資。756人次x30元=22,680元。
1,017,948	574,165	專業服務費	574,165	較上年度預算數574,165元，無增減。
1,012,948	574,16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74,165	
			382,5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出席費(含勞動部補助款)。153人次x2,500元=382,500元。
			34,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講師鐘點費。17節x2,000元=34,000元。
			145,8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專家審查費用。180件x810元=145,800元。
			11,865	專家、學者及委員出席費等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5,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2,275	38,000	材料及用品費	38,000	
52,275	38,000	用品消耗	3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8,000元，無增減。
28,740	15,000	辦公(事務)用品	15,000	勞動部補助辦理身障就業促進補助業務辦公用品費。
23,535	23,000	其他用品消耗	23,000	
			20,000	辦理職評服務相關紙本工具及耗材等購置。
			3,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30人次x100元=3,000元。
269,450	377,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404,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費		
269,450	362,436	地租及水租	388,580	較上年度預算數362,436元，增加26,144元。
269,450	362,436	場地租金	388,58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社會企業等場地租金。
	14,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42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564元，增加856元。
	14,564	車租	15,420	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業務年度成果發表參觀職場車租。
1,984,234	1,835,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16,000	
870,898	829,623	土地稅	900,455	較上年度預算數829,623元，增加70,832元。
870,898	829,623	一般土地地價稅	900,455	萬華區青年段1小段74地號(國光國宅)及中山區2小段700地號(身障就業大樓)地價稅。
1,113,336	1,003,785	房屋稅	1,113,336	較上年度預算數1,003,785元，增加109,551元。
1,113,336	1,003,785	一般房屋稅	1,113,336	國興路22號及24號2筆建物(國光國宅)及身障就業大樓建物房屋稅。
	1,592	規費	2,209	較上年度預算數1,592元，增加617元。
	1,59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2,209	辦理庇護工場業務需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用。
108,446,376	107,239,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07,221,000	
108,445,376	107,015,0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016,008	較上年度預算數107,015,091元，增加917元。
108,445,376	107,015,091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016,008	
			106,900,000	辦理方案補助經費(含勞動部補助款)。
			116,008	辦理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之職業災害補償差額。
1,000	188,909	分擔	204,992	較上年度預算數188,909元，增加16,083元。
1,000	188,909	分擔大樓管理費	204,992	公有場地管理費。
	35,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0	獎勵費用		
15,440	120,000	其他	100,000	
15,440	120,000	其他支出	10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20,000元，減少20,000元。
15,440	120,000	其他	100,000	辦理庇護工場服務、方案補助、職評、社會企業等相關課程、活動場地佈置、攝影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等雜支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126,077	16,684,000	合計	16,806,000	
	24,000	用人費用	24,000	
	24,000	加(夜)班費	2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24,000元，無增減。
	24,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24,000	辦理出納、採購、財管及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3,678,921	14,881,000	服務費用	15,003,000	
592,501	817,132	水電費	817,132	較上年度預算數817,132元，無增減。
560,584	769,132	工作場所電費	769,132	電費。1年x,769,132元=769,132元。
31,917	48,000	工作場所水費	48,000	水費。12月x4,000元=48,000元。
234,949	302,350	郵電費	302,952	較上年度預算數302,350元，增加602元。
42,534	50,350	郵費	50,952	郵資。
192,415	252,000	電話費	252,000	電訊費。21部x12月x1,000元=252,000元。
	1,400	旅運費	1,4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400元，無增減。
	1,400	貨物運費	1,400	貨物及文件銷毀運費。
307,118	381,8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81,818	較上年度預算數381,818元，無增減。
307,118	381,818	印刷及裝訂費	381,818	
			270,000	影印機使用費。2臺x12月x18,750張x0.6元=270,000元。
			20,550	印製概(預)算書。137本x150元=20,550元。
			12,500	印製各種帳冊及會計用報表等。
			78,768	印製信封憑證標籤等。
529,627	727,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79,857	較上年度預算數727,880元，增加51,977元。
	85,8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5,800	房屋修繕費。
373,154	400,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51,977	
			50,000	電梯、水機電、事務機器等維護費。
			401,977	電腦設備及軟硬體維護服務費。
70,000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0,000	電話系統維護費。
86,473	182,08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2,080	
			134,760	水電空調等保養維護費。
			47,320	飲水機及消防設備等維護費。
11,120,865	11,660,934	一般服務費	11,730,355	較上年度預算數11,660,934元，增加69,421元。
				。
2,521	6,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	6,000	惜物網拍賣手續費及管理費。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658,331	721,581	續費 外包費	756,162	
			461,442	辦公大樓清潔維持費。769.07坪x12月x50元=461,442元。
			294,720	辦公室保全費(含機械保全)。
10,460,013	10,933,35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0,929,193	
			1,469,232	基金人員薪資(472薪點)。2人x12月x61,218元=1,469,232元。
			1,369,632	基金人員薪資(440薪點)。2人x12月x57,068元=1,369,632元。
			1,680,912	基金人員薪資(360薪點)。3人x12月x46,692元=1,680,912元。
			3,212,352	基金人員薪資(344薪點)。6人x12月x44,616元=3,212,352元。
			923,271	基金人員年終獎金。
			455,184	基金人員勞工退休金。
			600,288	基金人員勞保保險費。
			371,832	基金人員健保保險費。
			208,000	基金人員休假旅遊補助費。13人x1年x16,000元=208,000元。
			9,990	辦理人事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80,475	辦理會計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192,555	辦理行政等業務逾時工作加班費。
			83,160	基金人員上下班交通費。11人x12月x630元=83,160元。
			1,92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洽公短程車資。64人次x30元=1,920元。
			16,200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洽公短程車資。540人次x30元=16,200元。
			61,23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72薪點)。2人x15日x2,041元=61,230元。
			57,06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440薪點)。2人x15日x1,902元=57,060元。
			46,68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60薪點)。3人x10日x1,556元=46,680元。
			89,220	基金人員未休假加班費(344薪點)。6人x1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體育活動費	39,000	日x1,487元=89,220元。 基金人員文康活動費。13人x1年x3,000元=39,000元。
893,861	989,486	專業服務費	989,486	較上年度預算數989,486元，無增減。
7,427	5,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0	建物消防設施檢修申報費。
886,434	984,486	電腦軟體服務費	984,486	
			945,286	基金資訊系統費用。
			39,200	個人電腦使用合法軟體。
309,371	616,000	材料及用品費	616,000	
2,205	30,000	使用材料費	3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0,000元，無增減。
2,205	30,000	設備零件	30,000	資訊用品及零組件。
307,166	586,000	用品消耗	58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86,000元，無增減。
226,331	475,000	辦公(事務)用品	475,000	
			105,120	基金人員業務費。
			58,880	辦理人事及會計業務刻章、文具等辦公用品費。
			36,000	電器耗材費等。12月x3,000元=36,000元。
			150,000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刻章、文具等辦公用品費。
			5,000	標示牌。
			120,000	電腦耗材。
13,608	36,0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6,000	辦公室美化。
1,996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急救箱、藥品費等。
65,231	74,000	其他用品消耗	74,000	
			50,000	清潔用品費等。
			24,000	辦理綜合業務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240人次x100元=24,000元。
17,640	18,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8,000	
17,640	18,000	機器租金	1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8,000元，無增減。
17,640	18,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18,000	
			17,640	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ED)租賃費。
			3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360元。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0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4		消費與行為稅		
1,004		營業稅		
1,107,456	1,108,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08,000	
1,107,456	1,108,000	分擔	1,108,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1,108,000元，無增減。
1,107,456	1,108,000	分擔大樓管理費	1,108,000	
			1,107,461	大樓管理費。769.07坪x12月x120元 =1,107,461元。
			539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539元。
11,685	37,000	其他	37,000	
11,685	37,000	其他支出	37,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37,000元，無增減。
11,685	37,000	其他	37,000	辦理人事、會計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 務會議所需相關費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45,401	519,000	合計	554,000	
345,401	51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 支出	554,000	
345,401	519,000	購建固定資產	55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54,000	
		租賃資產租金	449,000	
			108,492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09-114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372,188元(不含109及110年度已編列262,092元)，除以前年度編列預算數216,984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8,492元，餘46,712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19臺×12月×450元+筆記型1臺×12月×491元=108,492元。
			107,520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0-115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492,800元(不含110年度已編列145,600元)，除以前年度編列預算數215,04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07,520元，餘170,24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20臺×12月×448元=107,520元。
			120,000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1-116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4,000元，除以前年度編列預算數242,40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20,000元，餘321,6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基金用途－建築及設備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所需經費筆電型20臺×1年×6,000元=120,000元。
			112,800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本計畫係112-117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4,000元，除以前年度編列預算數122,400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2,800元，餘448,8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本年度所需經費桌上型電腦(含筆電)租賃費20臺×1年×5,640元=112,800元。
			188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188元。
		購置機械及設備	70,000	
			70,000	購置影音編輯用電腦(含27吋4K螢幕)。1臺×70,000元=70,000元。
		購置雜項設備	35,000	
			35,000	購買日常認知測驗。1套×35,000元=35,000元。

預算參考表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3,252,426	資產合計	3,262,812	3,251,107	11,705
3,252,426	資產	3,262,812	3,251,107	11,705
3,251,583	流動資產	3,261,969	3,250,264	11,705
3,194,609	現金	3,204,995	3,193,290	11,705
3,194,609	銀行存款	3,204,995	3,193,290	11,705
48,213	應收款項	48,213	48,213	
47,329	應收帳款	47,329	47,329	
873	應收利息	873	873	
11	其他應收款	11	11	
8,761	預付款項	8,761	8,761	
8,761	預付費用	8,761	8,761	
843	其他資產	843	843	
843	什項資產	843	843	
463	存出保證金	463	463	
380	催收款項	380	380	
3,252,42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262,812	3,251,107	11,705
109,268	負債	109,268	109,268	
106,072	流動負債	106,072	106,072	
106,071	應付款項	106,071	106,071	
83,876	應付代收款	83,876	83,876	
22,195	應付費用	22,195	22,195	
1	預收款項	1	1	
1	預收收入	1	1	
3,196	其他負債	3,196	3,196	
3,196	什項負債	3,196	3,196	
2,796	存入保證金	2,796	2,796	
40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400	400	
3,143,158	基金餘額	3,153,544	3,141,839	11,705
3,143,158	基金餘額	3,153,544	3,141,839	11,705
3,143,158	基金餘額	3,153,544	3,141,839	11,705
3,143,158	累積餘額	3,153,544	3,141,839	11,70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0元，上年度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2.或有資產（負債）0元。

3.本基金自98年度起，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及長期負債，包括固定資產385,612,659元、無形資產17,710元及長期負債1,395,232元，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臺北市身心障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337,850,774	366,409,000	合計	374,212,000	79,513,000
	30,000	用人費用	30,000	3,000
	30,000	加（夜）班費	30,000	3,000
	30,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0,000	3,000
186,850,423	206,156,000	服務費用	205,125,000	55,271,000
594,001	818,132	水電費	818,132	
560,584	769,132	工作場所電費	769,132	
31,917	48,000	工作場所水費	48,000	
1,500	1,000	其他場所水電費	1,000	
893,751	868,390	郵電費	879,849	356,289
593,188	531,390	郵費	532,849	356,289
300,563	337,000	電話費	347,000	
63,862	121,800	旅運費	121,800	9,100
20,519	17,050	國內旅費	17,050	3,100
27,500	28,800	貨物運費	28,800	2,900
15,843	75,950	其他旅運費	75,950	3,100
930,535	1,135,8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99,818	68,000
426,335	595,818	印刷及裝訂費	559,818	48,000
504,200	540,000	業務宣導費	540,000	20,000
869,180	762,8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14,857	
	85,8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85,800	
187,500	10,000	其他建築修護費	10,000	
417,687	425,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476,977	
70,000	6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60,000	
193,993	182,080	雜項設備修護費	182,080	
64,430	125,460	保險費	125,460	
4,600	2,200	責任保險費	2,200	
59,830	123,260	其他保險費	123,260	
176,794,878	194,056,049	一般服務費	193,187,105	54,620,117
167,207	126,18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54,180	19,800
113,048,896	127,367,856	代理(辦)費	126,101,703	5,000,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37,576,000	83,345,000	156,418,000	16,806,000	554,000	
3,000			24,000		
3,000			24,000		
3,000			24,000		
22,803,000	65,409,000	46,639,000	15,003,000		
		1,000	817,132		
			769,132		
			48,000		
		1,000			
54,015	160,010	6,583	302,952		
39,015	80,010	6,583	50,952		
15,000	80,000		252,000		
21,400	64,250	25,650	1,400		
6,200	4,650	3,100			
9,000	10,000	5,500	1,400		
6,200	49,600	17,050			
580,000	40,000	30,000	381,818		
100,000	10,000	20,000	381,818		
480,000	30,000	10,000			
25,000		10,000	779,857		
			85,800		
		10,000			
25,000			451,977		
			60,000		
			182,080		
110,000	13,260	2,200			
		2,200			
110,000	13,260				
17,331,090	63,516,141	45,989,402	11,730,355		
14,700	10,680	3,000	6,000		
17,165,230	58,087,951	45,848,522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714,018	780,543	外包費	955,124	170,000
62,864,757	65,781,47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65,836,098	49,250,317
		體育活動費	240,000	180,000
6,639,786	8,267,471	專業服務費	8,077,979	217,494
2,751,974	3,147,29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966,561	217,494
12,427	5,000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000	
886,434	984,486	電腦軟體服務費	984,486	
2,988,951	4,130,689	其他專業服務費	4,121,932	
417,928	760,000	材料及用品費	740,000	19,000
2,205	32,000	使用材料費	32,000	
	2,000	物料	2,000	
2,205	30,000	設備零件	30,000	
415,723	728,000	用品消耗	708,000	19,000
297,319	536,600	辦公(事務)用品	536,600	13,800
13,608	36,000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36,000	
1,996	1,000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1,000	
102,800	154,400	其他用品消耗	134,400	5,200
458,623	632,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659,000	
320,040	541,436	地租及水租	567,580	
320,040	541,436	場地租金	567,580	
138,583	53,000	機器租金	53,000	
138,583	53,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53,000	
	37,56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8,420	
	37,564	車租	38,420	
345,401	519,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554,000	
345,401	519,000	購建固定資產	554,000	
40,469	41,9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70,000	
12,000	18,000	購置雜項設備	35,000	
292,932	459,100	租賃資產租金	449,000	
1,985,238	1,836,00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017,000	
870,898	829,623	土地稅	900,455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25,000	3,962		756,162		
126,160	5,392,548	137,880	10,929,193		
	21,000		39,000		
4,681,495	1,615,339	574,165	989,486		
559,563	1,615,339	574,165			
			5,000		
			984,486		
4,121,932					
18,000	49,000	38,000	616,000		
	2,000		30,000		
	2,000				
			30,000		
18,000	47,000	38,000	586,000		
13,000	19,800	15,000	475,000		
			36,000		
			1,000		
5,000	27,200	23,000	74,000		
151,000	86,000	404,000	18,000		
100,000	79,000	388,580			
100,000	79,000	388,580			
35,000			18,000		
35,000			18,000		
16,000	7,000	15,420			
16,000	7,000	15,420			
				554,000	
				554,000	
				70,000	
				35,000	
				449,000	
	1,000	2,016,000			
		900,455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用途別科目		
870,898	829,623	一般土地地價稅	900,455	
1,113,336	1,003,785	房屋稅	1,113,336	
1,113,336	1,003,785	一般房屋稅	1,113,336	
1,004		消費與行為稅		
1,004		營業稅		
	2,592	規費	3,209	
	2,592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3,209	
145,409,604	155,901,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164,532,000	24,120,000
144,301,148	154,160,091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3,219,008	24,120,000
144,301,148	154,160,091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163,219,008	24,120,000
1,108,456	1,296,909	分擔	1,312,992	
1,108,456	1,296,909	分擔大樓管理費	1,312,992	
	444,000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44,000	獎勵費用		
2,383,557	575,000	其他	555,000	100,000
2,383,557	575,000	其他支出	555,000	100,000
2,383,557	575,000	其他	555,000	100,000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建築及設備計畫	
		900,455			
		1,113,336			
		1,113,336			
	1,000	2,209			
	1,000	2,209			
14,403,000	17,680,000	107,221,000	1,108,000		
14,403,000	17,680,000	107,016,008			
14,403,000	17,680,000	107,016,008			
		204,992	1,108,000		
		204,992	1,108,000		
198,000	120,000	100,000	37,000		
198,000	120,000	100,000	37,000		
198,000	120,000	100,000	37,0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計 畫 及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註：1.本表約僱、聘用係指奉准有案之約聘僱人員。

2.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61,085,790元)及勞動部補助7人(4,990,308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及體育活動費總計66,076,098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49,430,317元(詳見26-28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126,160元(詳見30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5,413,548元(詳見34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137,880元(詳見38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968,193元(詳見42-43頁)。

本 頁 空 白

計畫及項目	合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 人員 薪資	加(夜) 班費	津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合計	30,000			30,000				
基金管理 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 畫	3,000			3,000				
正式人員	3,000			3,000				
多元促進 就業計畫	3,000			3,000				
正式人員	3,000			3,000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24,000			24,000				
正式人員	24,000			24,000				

註：身心障礙就業促進人員(執行長、督導、助理督導、推展員)73人(61,085,790元)及勞動部補助7人(4,990,308元)，分別編列基金用途各計畫項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勞工退休金等)及體育活動費總計66,076,098元：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49,430,317元(詳見26-28頁)，多元促進就業計畫126,160元(詳見30頁)，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5,413,548元(詳見34頁)，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137,880元(詳見38頁)，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0,968,193元(詳見42-43頁)。

礙者就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員工通勤交通費	其他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374,212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用獎助計畫				79,513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7,57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暨就業轉銜服務計畫				83,345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計畫				156,418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06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建築及設備計畫				554	本計畫工作量無法獨立計算，故無法選定工作單位衡量工作成本。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9,513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7,576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83,345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56,418	
(上)年度預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9,291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5,082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73,584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61,249	
(前)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3,097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2,529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65,448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51,304	
(110)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2,069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33,143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65,648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計畫				135,424	
(109)年度決算數					
基金管理及企業進 用獎助計畫				76,291	
多元促進就業計畫				28,51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 建管理暨就業轉銜 服務計畫				71,476	
促進就業服務方案				135,46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計畫					

本 頁 空 白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合計		2,232,988	796,824	448,812
建築及設備計畫		2,232,988	796,824	448,81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232,988	796,824	448,812
(一) 109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09-114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19臺及筆記型電腦1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372,188	216,984	108,492
(二) 110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0-115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492,800	215,040	107,520
(三) 111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1-116年度)	租賃筆記型電腦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684,000	242,400	120,000
(四) 112年個人電腦租賃費 (112-117年度)	租賃桌上型電腦(含筆電)20臺，改善工作環境，充實設備，提高工作效率。	684,000	122,400	112,800

礙者就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117年度	118年度以後	
387,032	295,520	194,400	110,400		總經費372,188元不含 109及110年度已編列 262,092元。
387,032	295,520	194,400	110,400		
387,032	295,520	194,400	110,400		
46,712					
107,520	62,720				總經費492,800元不含 110年度已編列145,600 元。
120,000	120,000	81,600			
112,800	112,800	112,800	110,40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439,626	50,454	105				3,646	385,630	
土地	247,595							247,595	
土地改良物	489	484						5	
房屋及建築	166,273	27,242					2,744	136,287	
機械及設備	11,250	10,571	70	增置		購置影音編輯用 電腦(含27吋4K 螢幕)。	323	427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645	1,622					9	13	
雜項設備	10,023	9,649	35	增置		購買日常認知測 驗。	107	302	
電腦軟體	18							18	
租賃資產	2,334	886					464	98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債權人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本年度 溢(折) 價攤銷 數	期 末 餘 額	預計還款財源			
		原始舉 債數	未攤銷 折價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營運 資金	出售 資產	其 他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債 務 金 額	溢 (折) 價						
合計		1,366		29					1,395				
長期債 務		1,366		29			個人電腦租賃 費。		1,395				

註：預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其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特設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九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訂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為主管機關，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為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收取之差額補助費收入。
- 二 依身權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罰鍰收入。
- 三 本基金孳息收入及運用之收益收入。
- 四 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之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
- 五 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辦理機關（構）、團體、學校或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助、輔導及稽核等支出。
- 二 辦理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等支出。
- 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等支出。
- 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與補助等支出。
- 五 辦理視障按摩業管理暨違規業者稽查等支出。
- 六 僱用專責人員推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實施個別化專業服務，維護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事項等支出。
- 七 管理及運用本基金之行政費用等支出。
- 八 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及權益保障事項等支出。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項，得委託或補助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其他經重建處核准之單位辦理之。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補）助項目，其運用辦法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第六款所僱用之人員，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規定；其業務編組、人員配置、聘僱辦法及敘薪標準表，由重建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基金資金得為下列運用：

- 一 轉存金融機構。
- 二 以貸款方式供市政府辦理興建身心障礙設施建設支出之用。
- 三 調節本基金經常收支所需之短期存款、購買票券或債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運用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上年度公告之本基金累計賸餘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運用，得委託財（社）團法人、金融機構或績優專業投資顧問公司規劃執行運用之。

前項基金之運用，其最低收益扣除委託費用及運用費用後，不得低於市庫代理銀行一年期定期存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第七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